青山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20年度部门决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青山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 三、支出决算表

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表

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九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

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 情况说明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 七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 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** 青山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**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（一）主要职责职能。

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区环保局）是青山湖区政府重要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监督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。

2、参与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议；草拟全区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环境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；组织划分全区环境功能区划；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，审核分区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。

3、对全区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辐射环境、有毒化学品、清洁生产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4、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5、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。

6、负责本区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、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农村生态和乡镇企业环境保护，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。

7、参与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资质认可制度。

8、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；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。

9、负责环境监察。

10、承办同级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，包括：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本部门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24人，其中在职人员24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

**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**（**详见附表）

**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521.3万元，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4.43万元；本年收入合计506.87万元，具体构成为：财政拨款收入506.87万元，占100%。较2019年增加68.01万元，增长14.32%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了环保活动专项经费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514.79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48.04万元，增加10.3%。年末结转和结余6.5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上年度部份资金结转在本年度支出。

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：基本支出508.79万元，占98.83%；项目支出6万元，占1.17%。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6.04万元，决算数为514.7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40.64%。其中：

（一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6.04万元，决算数为514.7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40.64%，主要原因是：上级专项资金增长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.79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430.51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64.08万元，增长17.49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调整。

（二）商品和服务支出75.68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57.53万元，增长316.97%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办公支出。

（三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.24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0.13万元，增长118.18%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退休人员支出。

（四）资本性支出2.37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.8万元，决算数为2.8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.95%，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2.67万元，增长1907%，其中：

（一）公务出国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.8万元，决算数为2.8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.95%，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2.67万元，增长1907%。主要原因是：执行公务，加大环保监察力度，增加车辆使用维护费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

七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；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1.2020年，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，结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，我局认真开展2020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和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全面完成了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工作。

2.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，负责实现预算绩效目标。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，预算单位申请项目时，向财政部门提供立项依据、项目内容和目标、实施周期、投入总额、已投入金额、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详细绩效信息，作为项目预算审核的依据。在整体绩效中分析了预、决算差异情况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 收入科目

（一）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 其他收入：指上级部门转入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基本支出：指环保局行政事业单位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含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。